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4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補充資料

茲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之公佈（「二零零八年業績公佈」）。除另有定義，二零零八年業績公佈所用詞彙及定義應適用於本公佈。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關於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2)(b)(ii) 段之應收賬款（包括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2)(c)(ii) 段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之資料：

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賬期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114,910	183,815
61 至 90 日	387	-
超過 90 日	15,218	-
	<hr/>	<hr/>
	130,515	183,815
應收保留金	43,388	32,60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7,078	53,916
	<hr/>	<hr/>
	210,981	270,339
	<hr/> <hr/>	<hr/> <hr/>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13,041	19,658
於一年後到期	30,347	12,950
	<hr/>	<hr/>
	43,388	32,608
	<hr/> <hr/>	<hr/> <hr/>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 僅供識別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含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其賬面值為15,6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由於信用度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以收回。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撇銷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之壞賬1,5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賬單之賬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61 至 90 日	387	-
超過 90 日	15,218	-
	<u>15,605</u>	<u>-</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度，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限額及評級。經參照各客戶之結算歷史，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信用度極佳，並未逾期或減值。

在決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信用度於首次授予信用條件日期至報告日期之間之任何變動。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香港特區政府，因此，信用風險之集中情況較高。董事認為香港特區政府財務狀況穩健，因此毋須作出撥備。

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賬期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64,110	53,899
61 至 90 日	5,835	4,364
超過 90 日	17,184	7,812
	<u>87,129</u>	<u>66,075</u>
應付保留金	39,122	32,852
應計項目成本	112,189	100,0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358	24,200
	<u>258,798</u>	<u>223,170</u>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19,584	19,723
於一年後償還	19,538	13,129
	<u>39,122</u>	<u>32,852</u>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有關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